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承辦人：黃幸慧
電話：077995678#3125
電子信箱：hsh66072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03011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參選報名表、實施計畫（38290279_11030119500A0C_ATTCH2.odt、38290279_11030119500A0C_ATTCH1.odt）

主旨：函轉110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014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0年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如下：

(一)以民間人士或團體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
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；惟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09年3月起至110年2月底。

(五)公務機關或人員5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為全國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者，不予推薦。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0108
11070019800

(六)事蹟不符預防宣導性質者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(七)中央機關及其二級機關，評選事蹟如為法定業務執掌範圍，以不提報為原則。

三、表揚方式：由本年度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（獎盃）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。（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積分）

四、本室預劃於2月5日前辦理初評，初評獲選學校或個人將代表本局至教育部參加初選。

五、有意願參選者(各人及學校)請於1月15日先行與本室承辦人聯繫並將薦報名冊電子檔以EMAIL寄送本室承辦人(hsh660720@gmail.com)。

六、相關受評資料(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，及25頁以內佐證資料1份)，於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送本室辦理初評(免備文)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校園安全事務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1/08 10:13:36